



社 長：陳碧玲
副社長：莊雅媛
秘 書：李淑瓊
財 務：廖碧珠

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626號3樓
例會時間：每週一晚上 19:00
電話：(02)2686-0562 傳真：(02)2686-0563
E-mail：fuliwan3490@yahoo.com.tw

第 235 次例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一 第五卷 第 18 期

本週例會

第 235 次例會
2014-15 年度會員大會
時間：12 月 8 日

下週例會

第 236 次例會
第四分區六社聯合例會
時間：12 月 16 日(星期二)
中午：11：30
地點：海產大王

請社友、寶眷踴躍出席

活動預告

1. 社區服務捐血活動
時間：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前
2. 新世代扶輪日成年禮活動
時間：2014 年 12 月 14
(星期日) 中午 12:30
地點：大觀書院
3. 第 14 次爐邊會暨跨年活動
時間：10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二)晚上：7：00
地點：丸子廚房

請社友、寶眷踴躍出席

12月1日 第234次例會

社長致詞： CP Banker 社長
今日楊永成律師來為我們做專題報告，希望大家收穫會很多，最近天氣變化大很多社友都感冒了，早晨起床注意保暖。

◆社務報告 秘書 PP Diana

- 一、國際扶輪台灣總會第12屆第1次會員社代表大會，日期12月5日(星期五)下午3點台北凱薩飯店，本社參加人員：社長 Banker。
- 二、福利旺扶輪社新世代活動-心智圖原動力講座，時間：103年12月6日(星期六)上午9:00~11:00，地點：社館大安路626號3樓請社友、寶眷、扶少團、社區服務團、青年學子，踴躍參加。
- 三、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第235次例會暨第六屆會員大會。
- 四、2014-15 第四分區社區服務捐血活動，時間：103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30至12:00，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前，請各位社友、寶眷社友、常青會、扶少團、社區服務團踴躍參加。
- 五、2014-2015地區聯合新世代扶輪日活動~成年禮，時間：2014年12月14(星期日)中午12:30，地點：大觀書院(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西門街5號)。
- 六、2014-15 年度上半年常年會費，尚未繳納社友請儘速繳納，俾利社務運作。
- 七、新北市第四分區六社聯合例會，日期：103年12月16日(星期二)中午11:30，地點：樹林海產大王，請各位社友、寶眷社友、踴躍參加。
- 八、2015-2016 年度地區扶輪基金研習會暨獎助金管理研習會，日期：2014年12月28日(星期日)，地點：宜

蘭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請2015-16 地區副秘書、社長、秘書及有興趣的扶輪社員踴躍報名截止日期：2014年12月15日。

九、認捐2014-15 年度保羅哈里斯基金、永久基金(BNF)、中華扶輪教育獎學金、請於12月底前繳納。

十、12月份舉辦跨年晚會暨第14次爐邊會由第二組主辦，時間：103年12月23日晚上7:00、地點：丸子廚房，請各位社友、寶眷社友、踴躍參加。

十一、2015年1月4日(星期日)走動例會一大同山，請各位社友、寶眷社友、踴躍參加。

十二、104年1月5日(星期一)第239次例會合併走動例會，休會乙次。

十三、第四分區聯合社區服務：跳蚤市場義賣活動訂104年1月10日(星期六)假樹林後站廣場舉行，請各位社友、寶眷社友、常青會、扶少團、社區服務團踴躍參加。

十四、第四、七分區第三次社長秘書聯誼會會議，時間：104年1月18日(星期日)下午2:00，地點：福利旺社館。

十五、【國際扶輪白金卡】僅供國際扶輪社友申請使用，請社友踴躍申請，截止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

出席主委 IPP Melody 報告出席率

社友人數	22 人
出席人數	9 人
出國人數	0 人
已補出席	7 人
缺席社友	13 人
本週例會出席率	72.7%

本週例會我們想念您!

Chuan . Happy . Enya . Fancy . Luke .
Kaden . Hospice . Restaurant .
Colour . Annie . Jady . Lisa . Wendy

第 231 次例會 11 月 10 日 紅箱

紅箱區

承上期累計	249,800
CP Banker	1,000
Kady	1,000
本期合計	\$ 251,800 元

專題演講：(生活法律)您不能不知道的權益

講師：楊永成律師

智慧財產權

(一) 著作權：

1. 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
2. 員工的著作物→著作權歸何人所有?
3. 承攬的著作物→著作權歸何人所有?
4. 光碟仿冒的刑責?
5. 著作物輸入的法律問題
6. 民事賠償的規定

(二) 商標：

1. 真品平行輸入與商標法
2. 真品平行輸入與公平交易法
3. 商標與 WTO 的關係
4. 善意使用原則
5. 一次耗盡原則
6. 刑責之規定
7. 民事賠償之規定

(三) 專利

1. 發明、新型、新式樣的差異
2. 刑事責任的規定
3. 民事賠償的規定

(四) 車禍

1. 民事責任
2. 刑事責任
3. 現場拍照，保留證據，釐清責任歸屬

4. 是否可移動現場？紅綠燈變換如何處理？

(五) 因為性而產生的法律問題

1. 偷錄、偷聽

平民：5 年以下

徵信業：1 年以上，7 年以下

2. 對外人說一毀謗罪：2 年以下；真實不罰？

3. 破門捉姦—侵入住宅罪：1 年以下

4. 掀棉被、拍照—妨害自由—強制罪

5. 未滿 14 歲—妨害性自主罪，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未滿 16 歲—7 年以下

6. 貼小廣告、電腦、簡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9 條：5 年以下

7. 流鶯、招妓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未滿

18 歲→1 年以下、兒少性交易第 22 條

8. 偷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

9. 夫妻間—刑法第 229 條之 1、告訴乃論

10. 吊鐵窗、落地死亡—殺人罪？過失致死？

(六)、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問題

一、勞動基準法：

1. 公司經營不善，準備裁員時，可以未事先告知員工，於上班當天臨時通知解聘嗎？

雇主在何種情況下可以解僱勞工？

2. 什麼情形可以要求資遣費？什麼情形不可以要求資遣費？

以上各案例楊律師均以诙谐有趣的口語介紹，讓與會社友們對法律條款建立了初步的概念。

笑話一則

有一天，一位老師進去教室之後，準備公布期末考的成績，老師說：今天全班的人比 100 分的人多，(學生熱鬧的歡呼著)老師又說全班的人又比 90 分的人多，(學生熱鬧的歡呼著)老師又說：90 分的人又比 80 分的多，(學生熱鬧的歡呼著)老師又說：80 分的人又比 70 分的人多，(學生熱鬧的歡呼著)老師又說：70 分的人又比 60 分的人多(學生熱鬧的歡呼著)，最後老師說了一句話：這次不及格的人數比全班的人多。

活動花絮：地帶研習馬來西亞沙巴



專題講座：楊永成律師(生活法律)



第 234 次例會合影



致贈楊永成律師小會旗與車馬費